

1991 粮食年度末粮食财务挂帐专户管理办法

(1995 年 11 月 29 日财政部、审计署、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国家粮食储备局、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财商字 576 号发布)

根据国发[1994]62 号《国务院批转财政部等部门关于粮食政策性财务挂帐停息报告的通知》的有关精神,现将 1991 粮食年度末粮食财务挂帐实行专户管理的处理办法规定如下:

一、对 1991 粮食年度末的粮食财务挂帐实行专户管理,原则上不调整债权、债务关系。

各地清理核实并经中央有关部门确认的 1991 粮食年度末粮食政策性财务挂帐、企业自补挂帐和其他挂帐贷款,要层层落实到粮食企业,其开户银行均要按粮食企业挂帐性质分别设立“粮食政策性财务挂帐”、“粮食企业自补财务挂帐”和“粮食其他财务挂帐”贷款专户;在农业发展银行系统开户的企业,省级农业发展银行直接开户以外的挂帐,其挂帐专户由农业发展银行指定的代理行(包括业务代理专柜)办理。

中央有关部门确认的 1991 粮食年度末粮食政策性财务挂帐、企业自补挂帐和其他挂帐贷款专户划转时的实际贷款余额,分别转入企业开户银行设立的“粮食政策性财务挂帐”、“粮食企业自补财务挂帐”和“粮食其他财务挂帐”贷款专户。挂帐贷款专户划转级次,由省级人民政府自行确定。

二、1991 粮食年度末的粮食财务挂帐转入挂帐专户后,由农业发展银行统一管理。

各级农业发展银行及其代理行(包括代理业务专柜,下同),均要设立“粮食政策性财务挂帐”、“粮食企业自补财务挂帐”和“粮食其他财务挂帐”及其明细帐户的挂帐汇总登记簿,统一汇总反映 1991 粮食年度末的粮食财务挂帐专户划转,累计消化和挂帐贷款结转等情况。

农业发展银行及其代理行以外的银行部门,要将上述挂帐贷款专户设立和挂帐贷款划转以及消化情况,逐月函送同级农业发展银行及其代理行(当月消化挂帐等情况,于翌月 6 日前函送),由农业发展银行及其代理行统一审核,汇总后逐级上报。

农业发展银行及其代理行以外的粮食政策性财务挂帐利息补贴款,由农业发展银行及其代理行依据同级财政部门提供的清单,通过同级人民银行转拨给企业开户银行。地方归还粮食政策性财务挂帐时,直接还入农业发展银行及其代理行,其中属于归还农业发展银行及其代理行以外的其他银行挂帐贷款专户中的粮食政策性财务挂帐部分,由农业发展银行及其代理行依据同级财政部门提供的清单通过同级人民银行转拨。企业自补挂帐和其他挂帐,由挂帐责任者直接还入企业开户银行设立的挂帐贷款专户。

三、转入专户的粮食财务挂帐贷款,在规定的消化期内不加息、罚息,按同期农副产品收购贷款利率计息。转入专户的政策性财务挂帐,以省、自治区、直辖市为单位,按其与中央财政签订的《制止和消化粮食政策性财务挂帐责任书》所确认的停息日为起点,对粮食企业实行停息政策,银行按挂帐专户中实际贷款余额和同期农副产品收购贷款优惠利率计收利息,由财政部门承担,按季拨付给银行,年终统一清算。转入专户的粮食企业自补挂帐和其他挂帐,不实行停息政策,银行按挂帐专户中实际贷款余额和同期农副产品收购贷款利率计收利息,由挂帐责任者承担。

四、财政部门要在各级农业发展银行及其代理行(包括基层代理业务专柜)设立“粮食政策性财务挂帐利息补贴”存款专户,按规定应由中央财政负担的政策性挂帐停息款,一律通过“利息补贴”存款专户逐级下拨。地方财政部门收到中央财政拨付的停息款后,要按上述规定的计息办法及时拨付给银行,年终据实清算。粮食政策性财务挂帐停息款,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使用,任何单位、部门均不得截留和挪作他用。粮食政策性财务挂帐停息及停息款分年使用情况,由各省(区、市)财政厅(局)和农业发展银行联合上报中央财政审批。具体办法由财政部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另行通知。

五、银行部门收到财政、粮食企业或粮食主管部门转来的挂帐消化款后,要按挂帐性质及时、如数核减挂帐专户中有关贷款余额,不得拖延;否则,所影响的利息由银行部门承担。同时,粮食企业要相应调整有关帐目,并做好会计核算工作。

六、1991 粮食年度末粮食财务挂帐贷款专户设立和划转工作,各地必须在 1995 年 12 月

底以前完成,并将设立和划转情况于 1996 年 1 月 15 日前报送财政部、国家粮食储备局、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审核。

七、各地 1991 粮食年度末粮食政策性财务挂帐、企业自补挂帐和其他挂帐贷款转入专户后的消化情况,由省级农业发展银行审核、汇总后逐月报送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审核、汇总后函送财政部、国家粮食储备局、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具体报送办法,由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会同财政部、国家粮食储备局另行制定。

八、各地要按本办法的规定,结合当地具体情况尽快制定粮食财务挂帐专户划转实施办法,切实做好 1991 粮食年度末粮食财务挂帐专户划转工作。各地制定的专户划转办法,务必于 1995 年 12 月底以前报送财政部、审计署、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粮食储备局、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备案。

九、银行、粮食企业有关会计处理规定,另行通知。

关于印发《外贸企业经济效益评价指标体系(试行)》的通知

(1995 年 6 月 7 日财政部财商字 265 号发出)

为了综合评价和反映外贸企业经济效益状况,促使外贸企业正确处理“规模与效益”的关系,按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我们研究制定了一套《外贸企业经济效益评价指标体系(试行)》。这套评价指标体系包括:总资产报酬率、资本收益率、权益报酬率、资本保值增值率、每美元出口成本、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商品营业周期、资产净收汇、社会贡献率十项指标。

我们所设计的十项指标,结合了现阶段我国外贸企业在改革开放中所具有的特性,主要

考虑了以下三方面的要求:一是便于国家和社会对投资者的评价;二是便于投资者对经营者的评价;三是便于企业债权人对企业资金营运效率的评价。现印发给你们,从 1995 年起试行。请结合各部门和各地的实际情况,选择一批外贸企业进行经济效益的综合评价,同时将试行评价中遇到的问题,及时反馈给我们,以便进一步完善后全面实行,为建立全国外贸企业财务会计信息系统工作奠定基础。

附件: